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5 期

(月刊)

(总第 410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韶府规〔2019〕6号) 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8 年度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单位的通报

(韶府〔2019〕16号) 1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的通报

(韶府〔2019〕18号) 1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风度广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韶府〔2019〕21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首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

(韶府办〔2019〕39号) 18

人事任免信息

2019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20

市情资料

2019 年 1—5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21

2019 年 1—5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25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6号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韶府规审〔2019〕6号）已经2019年4月18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7日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0—6岁阶段为最佳康复期。要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四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韶关市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二）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五条 不断完善非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韶关市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在省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最低标准基础上，进行经费配套和补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在省级救助标准和市级补充的基础上，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确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标准，但不得少于、低于省级救助、市级补充内容和标准，并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

第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基本服务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及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为未享受国家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的1—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对享受国家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按中央、省级政策执行。

2. 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16000 元/人，其中矫治手术补助 10000 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 6000 元/人（手术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 号）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各类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

（三）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1）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次（限 3 年 1 次）。（2）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训练，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3）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补助标准 3000 元/人·次（限 5 年 1 次）。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贫困智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

（1）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省级标准 1200 元/人·月，市级配套 200 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省级 2000 元/人·月，市级配套 400 元/人·月。如省级经费指标数不能满足本市康复人数，市级按公办康复机构标准 1400 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 2400 元/人·月进行补助。

（2）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 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 3 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 600 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 1000 元/人·月。非全日

制康复训练补助经费由机构所在地的同级财政安排。

3.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4.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八条 各级残联组织要积极协调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九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康复机构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以下统称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户籍的残疾儿童到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接受康复训练的，须持有康复机构所在地居住证，向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必要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后），并提供有关身份和证明材料。其中在户籍所在地和康复机构所在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或康复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在居住证发放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儿童居住证、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残疾儿童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县级残联组织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有异议的，可向上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诉，收到申诉的残联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纳入特

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由县级残联组织和民政、扶贫、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准后优先提供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三）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为其办理转介手续。

2. 定点康复机构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残疾儿童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备案。

3.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4. 每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应向市残联组织报送上学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和绩效报告等。

（四）结算

1.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级残联组织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或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有效票据按标准向县级残联组织申请给予补助，具体结算方式和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市残联组织所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服务费用，经本级残联组织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由当地自行制定。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市级、县级财政进行补充。

第十一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开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级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级（含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

同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各级残联组织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根据《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韶关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六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地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七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按省要求载明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八条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同级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按照《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处理。

- (一) 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 (二) 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 (三) 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 (四) 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 (五) 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 (六) 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 (七) 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 (八)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 (九) 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同级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当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残联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 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 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市内高校开设教育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学科及专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 公安、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配合残联组织和民政、扶贫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 民政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的生活救助和民政服务机构内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五)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部门、残联组织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残联组织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

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七)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八)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康复服务定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九) 扶贫部门要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状况，配合民政部门、残联组织等做好相关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十)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一)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二) 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残疾人或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填写并向县(市、区)残联申请，由县(市、区)残联审批并留存。
 2. “康复需求项目”栏可根据需求填写，或必要时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8 年度荣获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单位的通报

韶府〔2019〕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2018 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全市科技工作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结合，涌现出一批科技创新优秀单位，为推动韶关振兴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其中，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实施的“高强高韧海洋工程及船舶用钢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韶关学院参与实施的“草菇环保高效栽培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和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参与实施的“新生儿疾病防治质量控制体系的临床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创新水平，决定对荣获 2018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第一组织实施单位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给予配套奖励 30 万元；对参与单位韶关学院、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获奖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争创更多科研成果，为建设创新型韶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七届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的通报

韶府〔2019〕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中省驻韶各单位：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韶关赛区活动（以下简称大赛）取得了圆满成功，创造了历届参赛企业最好成绩，营造了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成为了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展示自我、吸引融资的重要舞台。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决定对荣获韶关赛区三等奖及以上、入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行业决赛和国家行业总决赛的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获奖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市科技型企业要向获奖企业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培养科技创新和金融结合的复合型人才，为建设创新型韶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受表扬企业名单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6 日

附件

受表扬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赛获奖情况
1	韶关市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行业总决赛第 3 名， 韶关分赛区第 1 名
2	广东桃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国家行业总决赛优胜奖， 广东省行业决赛第 7 名
3	广东硕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行业总决赛优胜奖， 韶关分赛区二等奖
4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行业总决赛入围奖， 广东省行业决赛第 8 名
5	广东英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行业总决赛入围奖
6	广东磊蒙重型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韶关分赛区二等奖
7	韶关凯鸿纳米材料 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韶关分赛区三等奖
8	韶关市御日优品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韶关分赛区三等奖
9	南雄市金鸿泰化工新材料 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10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11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12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13	韶关市涵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14	韶关市天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15	大光惠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入围广东省行业决赛
16	广东富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韶关分赛区三等奖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风度广场重大火灾 隐患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韶府〔2019〕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为有效推进我市重大火灾隐患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2018 年 5 月，市政府决定对浈江区风度广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一年来，在风度广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有力领导、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整治任务，排除了市中心这颗威胁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定时炸弹”，啃下了这块最难啃的“硬骨头”，全面提升了风度广场及周边的消防安全水平，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我市破解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难题提供了可供借鉴、可复制推广的新经验。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大力营造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决定对在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10 个先进单位和 30 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扬奋斗精神，攻坚克难，争先进位，为我市火灾防控工作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高度负责、不畏艰难、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精神，为我市主动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新贡献！

附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0个）

浈江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支队
移动韶关分公司

二、先进个人（30名）

凌福传 市政府副秘书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肖景 浈江区副区长、指挥部办公室社会维稳保障组组长
许立夫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指挥部办公室安全措施防护组组长
李代友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组长
聂土龙 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
叶兴 市政府办公室（原市工商局）科员
张来曦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科长
廖和平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大队长
刘贺 市财政局副科长
马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资源局）副科长
郑宏波 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城乡规划局）副科长
陈伟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科长
李波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黄泽高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肖寿松 市司法局科长

王瑞林 市消防支队科长
张 康 市消防支队参谋
徐文涛 市消防支队政治指导员
陈丽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魏亚飞 浈江区消防大队工程师
何琼华 浈江区风采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副主任
邓子明 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风度广场总经理
孔智敏 市供电局高级作业员
管慧洪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副主任
蓝五生 铁塔韶关分公司项目经理
黄伟新 电信韶关分公司项目经理
钟海滨 移动韶关分公司网络规划管理员
潘宗麟 联通韶关分公司项目经理
杨理辉 长城宽带公司工维主管
肖艳明 市广电网络公司助理工程师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首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

韶府办〔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

市战略，引导和激励我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6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经营质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授予首届“韶关市政府质量奖”，并予以通报表扬，给予50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不断追求卓越，提质增效，为建设质量强市，为我市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19 年 5 月 10 日任命：

连卫同志为韶关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张鹏良同志挂任韶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 1 年）

范玲玲同志挂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谢纪亮同志挂任韶关市财政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周晖彦同志挂任韶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潘振宇同志挂任广东韶关工业园区〔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 1 年）

何惟富同志挂任韶关芙蓉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 1 年）

市政府 2019 年 5 月 10 日免去：

黄海林同志的韶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19 年 1—5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一季度	一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一) 国民经济核算 (一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1.12	6.3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4.47	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93.40	5.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79.45	5.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14.15	5.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3.24	7.1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29.18	7.9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18.44	3.5
住宿业	亿元		1.15	2.1
餐饮业	亿元		5.15	-1.4
金融业	亿元		9.14	4.2
房地产业	亿元		16.13	-0.9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21.78	13.4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51.80	9.8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 (一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1.8	4.1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0.3	6.8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24.9	6.6
生猪出栏	万头		61.9	-0.8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三) 工业（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423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6.84	130.07	4.5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0.00	98.90	0.3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95.54	453.88	5.8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6.75	32.06	5.2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0.7
2. 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0.28	1.59	2.9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5.35	323.43	6.4
2. 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33.54	140.13	11.2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385	1560	9.6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8.06	67.96	20.9
#出口总额	亿元	5.98	27.28	13.8
进口总额	亿元	12.08	40.68	26.2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8.44	83.46	-18.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8.17	133.58	-26.8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0.6	100.5	0.5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9	102.9	2.9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4.1	102.5	2.5
#食品	%	110.2	105.2	5.2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3.6	103.6	3.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68	33.62	7.0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6.17	153.89	15.2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9.43	124.17	23.1
#教育支出	亿元	4.10	23.58	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2.90	23.32	20.2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3.56	18.49	-4.1
农林水支出	亿元	3.42	12.20	-3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2.72	25.32	-0.4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1 季度)	亿元		11.10	6.4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47.99		7.9
#住户存款	亿元	1267.74		12.8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56.76		-10.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037.44		12.2
#住户贷款	亿元	557.32		21.0
#短期贷款	亿元	70.54		22.1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86.78		20.9
#消费贷款	亿元	485.05		26.9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78.93		3.5
#短期贷款	亿元	140.10		-10.3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01.22		3.0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1459.00	40.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27.65	19.5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69.77	324.98	11.7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55	55.10	4.6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22	38.07	3.7
#工业	亿千瓦时	8.11	37.61	3.4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74	8.33	6.1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41	7.78	8.4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30	147	16.7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14	63	61.5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35.21	117.49	62.6
#环保投资额	亿元	8.63	14.75	15 倍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20.00	14.0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 年 1—5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一季度)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271.12	6.3	130.07	4.5	0.7	323.43	6.4	33.62	7.0
1. 县域	142.24	6.4	50.75	4.2	-4.3	122.35	6.5	14.18	10.4
始兴县	15.73	6.6	5.83	12.6	-29.3	9.52	7.1	1.42	21.0
仁化县	25.00	3.2	13.19	-4.1	4.7	14.93	6.3	2.60	8.7
翁源县	19.89	8.1	5.07	6.0	33.6	17.37	6.6	1.90	13.6
乳源瑶族 自治县	20.11	7.9	14.79	10.4	-42.1	11.43	8.2	2.19	2.2
新丰县	13.82	8.3	4.22	5.9	4.3	12.55	5.5	1.42	14.7
乐昌市	24.68	6.9	3.91	-8.0	24.8	30.95	6.6	2.75	12.2
南雄市	23.02	6.5	3.75	28.6	-22.1	25.60	5.8	1.90	7.2
2. 市区	135.46	6.2	81.34	6.1	8.4	201.04	6.3	19.44	4.7
武江区	55.47	6.8	33.81	4.2	18.4	56.56	7.5	3.06	16.6
浚江区	45.04	3.9	9.84	-12.2	-5.6	113.29	5.8	1.69	14.0
曲江区	34.95	10.1	37.69	16.5	4.4	31.20	5.9	3.31	11.4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